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文件

院科研字〔2025〕4号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关于调整 医学伦理委员会组织架构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和相关技术应用，加强生物医学科研伦理审查体系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伦理监督对我院生物医学科技发展的保障作用，根据《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第57号）要求，结合《医学伦理审查日常监督工作检查表》的考核指标，经研究，决定调整医学伦理委员会组织架构。

一、医学伦理委员会组织架构

主任委员：陈 羽

副主任委员：严金海 邱 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伟 刘瑞端 朱 筱 宋 牧 李 娟
李 萌 杨礼腾 黄金平 黄庆菊

秘 书：吴晓薇

伦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科，设置办公室主任 1 名，办公室成员若干名。

办公室主任：吴晓薇

办公室成员：苏梓娟 戴炜均

二、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协助主任委员开展伦理审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 （二）组织制订、修改伦理委员会的管理制度、指南与 SOP。
- （三）指导并受理伦理审查。
- （四）做好会议审查、快速审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五）组织、举办伦理相关培训工作。
- （六）受理受试者抱怨，与相关部门或人员协调处理。
- （七）做好公众、主要研究者、申办方与伦理委员会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工作。
- （八）做好伦理委员会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 （九）建立与其他伦理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工作机制。
- （十）文件档案与信息的管理，并执行安全管理规定。
- （十一）协助伦理委员会做好年度评估、年度计划、年度

总结工作。

（十二）其他日常工作。

三、其他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关于调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组织架构及成立伦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南方七院〔2023〕10号）同时废止。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5年6月1日

（联系人：吴晓薇，联系方式：0757-85631604）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